

「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逐條說明

| 條文  | 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  | 明定本辦法名稱。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br>二、按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人申請道路挖掘，於施工及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定之。」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但山區道路及堤內水防道路之主管機關分別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性搶修工程，指地下埋設物之突發性損壞或故障，管線機關（構）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須先行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      | 明定本辦法所稱之緊急性搶修工程之用詞定義。  |
| 第四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明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之申請方式。   |

|  |   |
|--|---|
| <p>第五條 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申請人應以電話、傳真或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至系統平臺補辦申請。</p> <p>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補辦申請文件或內容有缺漏者，申請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正。</p>                              | <p>一、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屬緊急性搶修工程，得以電話或傳真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並參酌實務作法，於第一項明定緊急性搶修工程案件報備及補辦申請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補辦申請時，文件或內容有缺漏之補正期限。</p>         |
| <p>第六條 道路挖掘前，應於施工地點準確量測，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壞地面、地下其他管線及超出管溝範圍外路面。</p> <p>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瓦斯閥或自來水閥類設施，應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瓦斯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確認地下埋設物埋設資訊，且施工中不得損壞。</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道路挖掘前應辦理路面切割及切割時應注意事項。</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範圍內有消防栓或瓦斯閥類設施時，應向管線機關（構）確認地下埋設物相關資訊，不得損壞施工範圍內之消防栓、瓦斯閥及自來水閥等設施，以維護公共安全。</p>    |
| <p>第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採用推進工法或潛盾（鑽）工法時，申請人應辦理施工前路面縱、橫斷面高程測量，每二十公尺至少設一測點；未滿二十公尺者，仍應設一測點。自許可施工日起至保固期限屆滿之日止，路面如有龜裂、下陷或變形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辦理檢</p>                              | <p>明定申請人挖掘道路採用非明挖方式，如推進工法或潛盾（鑽）工法時，應於施工前辦理路面縱斷面及橫斷面之高程測量，以掌握許可施工後至保固期屆滿之日止路面高程變化情形。又在採非明挖方式施工之路面，倘路面發生龜裂、下陷或變形等情形者，尚無法直接判斷係因非明挖施工所肇致，爰明定主管機關得</p> |

|   |  |
|---|--|
| 測。  | 通知申請人辦理檢測，依檢測結果據以判斷是否為非明挖施工所肇致抑或有其他事由。   |
| <p>第八條 申請人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應於各進場施工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施工排程，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p>  | <p>明定申請人領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後，雖於許可證上已載明許可施工日期，惟仍應於各進場施工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施工排程，經主管機關綜合考量無天候因素、住宅區禁止夜間及假日施工、管制路段周邊禁挖及銑鋪範圍內尚有其他單位申挖需求等因素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p>   |
|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p>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施工現場應設置專用工程告示牌及柔性說明告示牌。但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於本市轄區內辦理公共工程，涉及道路挖掘案件者，得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設置工程告示牌，不另設專用工程告示牌。</p> <p>道路挖掘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應於開放使用時拆除。</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除有特殊情形外(如緊急性搶修工程、主管機關發證日期距施工日不足三日等)，應於預定施工前三日，通知轄區里長並張貼工程通報單，以告知當地民眾預定之施工資訊。</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於施工中應設置之告示牌，以告知用路人相關施工資訊。另專用工程告示牌、柔性說明告示牌及工程通報單格式，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於施工後未開放使用前，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以告知用路人相關施工資訊。另簡易告示牌格式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北市工土字第一〇八三〇一二六</p> |

|  |   |
|--|---|
|  | 二三號函簡易告示牌規定型式辦理。  |
| 第十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派員至現場監造，並辦理自主品質管理。            | 明定申請人於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派員辦理現場監造及自主品質管理事宜。  |
| 第十一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依施工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或交通管制措施之內容確實執行。 | <p>一、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工程主辦單位於本市辦理之下列工程，應於工程施工日一個月前，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經核定後，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始得開始工程之施工。但緊急性搶修工程或臨時借用道路作業，不在此限：一、道路施工：……。」及第十條規定：「非屬第三條規定應申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之工程，工程主辦單位應考量工區周邊車流、行人、公共運輸及停車等交通現況，規劃交通維持措施據以執行，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相關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p> <p>二、按道路挖掘施工工程，除應依施工計畫書執行外，如具有上開規定情形，尚應遵照交通維持計畫或規劃交通維持措施，爰明定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事宜，應依施工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或交通管制措施（含交通安全設施）之內容確實執行。</p> |

|  |   |
|--|---|
|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道路施工各項資訊。</p>   | <p>明定施工期間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道路施工各項資訊。</p>   |
| <p>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將施工過程全程攝影，並即時上傳至系統平臺。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p>   | <p>明定申請人於施工期間，除有特殊情形外（如網路服務中斷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影響），均應全程攝影並即時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以利主管機關全程掌握施工情形。</p>  |
| <p>第十四條 道路挖掘之施工，於連續挖掘管溝長度達五十公尺時，應先將挖掘管溝回填，並依第十九條規定復舊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始得繼續挖掘。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進行挖掘。</p> <p>道路挖掘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並依環境保護法規及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為回填材料。</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連續挖掘管溝長度達五十公尺時，應先依第十九條規定回填復舊後始能繼續挖掘，避免申請人一次挖掘管溝太長，無法於當日完成復舊，影響用路。</p> <p>二、第二項明定同一道路不得於兩側同時挖掘，係為避免申請人於同一道路同地點，同時進行兩側挖掘施工，影響道路人車交通之情形，在道路挖掘施工時，規範保留一半寬度路幅提供人車通行。</p> <p>三、第三項明定道路挖掘後之土石方及廢棄物應隨即運離，不得作為回填材料，以避免污染路面及因回填不實造成管溝路面下陷。</p> |
| <p>第十五條 因現場地下障礙物或其他因素致地下埋設物無法依原許可數量、挖掘位置、長</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無法依原許可相關內容施作時，應申請辦理許可變更。但書明定挖掘增加</p>   |

|   |   |
|---|---|
| <p>度、面積或埋設深度施作時，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但僅涉及道路挖掘長度且增加未逾十五公尺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於結案時一併補辦許可內容之變更。</p> <p>前項地下埋設物除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確實量測其實際埋設深度，於完工結案時至系統平臺及公共管線資料庫申報實際埋設深度。</p> | <p>長度且增加未逾十五公尺，得逕向主管機關報備後施工，並於結案時再一併辦理補辦變更挖掘長度，以簡化作業程序。</p> <p>二、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地下埋設物，因現場挖掘後無法達到規定埋設深度或採取特殊工法，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管路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且不得少於三十公分。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特別核可者，不受限制。」第四項規定：「申請人應依經相關技師簽證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前項之結構補強設施。」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申請人除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設置地下埋設物外，應確實量測及記錄實際埋設深度，俾日後於結案時至系統平臺及公共管線資料庫申報其實際埋設深度，以利後續申請人查閱。</p> |
|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施工過程，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該地下既有管線之埋設深度。如該地下既有管線有破損者，應即通報該管線機關（構）處理；無法判斷該管線機關（構）者，應通報主管機關</p>   | <p>明定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過程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應向主管機關通報該管線之埋設深度，以利本府蒐集地下管線資訊，作為地下3D管線圖資參考資料。同時明定地下既有管線查有破損之通報及處理方式。</p>   |

|  |  |
|--|--|
| <p>協助處理，未確認處理方式前，不得逕行回填。</p>   |  |
|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施工前應善盡查察地下既有管線資訊責任，且不得於施工期間挖損管線致生嚴重之損害。<br/>管線機關(構)應提供正確之管線資訊。</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施工前應詳加查察地下既有管線資訊，避免於施工期間不慎挖損管線，如因未善盡查察地下管線資訊責任，導致發生嚴重之損害者（如重大公安事件或致人於死傷情事），主管機關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裁罰。<br/>二、第二項明定管線機關(構)應提供正確之管線資訊。</p>            |
| <p>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發現地下既有管線有淺埋或其他足以影響道路品質之情形時，該管線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改善。</p>   | <p>明定管線機關(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配合改善之事項。</p>   |
| <p>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管溝回填修復，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路基修復回填材料，除數量少於二立方公尺者，得採用碎石級配料外，應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材料。<br/>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將原有道路面層切割縱面清理後均勻塗</p> | <p>一、第一項明定管溝回填修復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及路基修復回填材料之採用原則。<br/>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瀝青混凝土面層修復相關規定，主要係參考現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十八點規定，並增加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不得超過0.六公分及管溝修復後應標示預計何時銑鋪資訊之規定。另參考臺北市</p> |

抹黏層。

二、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

三、管溝瀝青混凝土層鋪設全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四、管溝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其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

五、管溝施工後，應於臨時修復路面範圍內標示後續銑鋪施工資訊。

未依前項第四款前段規定平順銜接者，於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管溝四周各加十公分以上且總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範圍內，以平順銑刨加鋪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完成管溝修復改善。

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於管溝回填修復後，應於許可證核准修復期限內，依核准修

工程施工規範第0二七四二章規定明定有關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之規定，作為判定抽驗是否合格之依據。

|   |   |
|---|---|
| <p>復範圍及方式完成道路路面修復平整。</p>  |   |
| <p>第二十條 道路面層修復，應以原面層材質並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以瀝青混凝土面層為前項修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加鋪瀝青混凝土面層前，應依主管機關許可內容將原有面層之部分或全部刨除。</p> <p>二、於銑刨完成之瀝青底層上均勻灑佈瀝青黏層。</p> <p>三、施工時，不得將瀝青混凝土材料堆置工地現場。</p> <p>四、銑鋪應依原材料厚度進行。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銑鋪寬度應達一車道寬且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銑鋪寬度為全路寬且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p> <p>五、修復完成後之瀝青混凝土面層，應確實</p> | <p>一、第一項明定道路面層修復應以原材質修復，並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施工。又為使修復材質能因地制宜、更為彈性，因應未來出現有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所未規定之新工法，爰增列但書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道路面層修復相關規定，主要係參考現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訂定，並增加以道路寬度八公尺為界之銑鋪厚度及修復範圍。另參考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二七四二章規定，明定有關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之規定，作為判定抽驗是否合格之依據。</p> <p>三、第三項明定銑鋪修復完成後需辦理事項及修復不良之改善規定。</p> |

|  |   |
|--|---|
| <p>夯實滾壓與相鄰路面平順銜接，且回復原路拱及坡度。銑鋪範圍面層之連線高低差及銑鋪範圍面層與相鄰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6公分。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瀝青混凝土壓實度不得少於百分之九十三。</p> <p>六、標誌、標線或交通安全設施因施工污損部分之修復，應配合路面修復一併完成，除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另有規定外，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p> <p>申請人或施工廠商完成道路面層修復作業後，應通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發現有修復不良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改善完成。</p> |   |
| <p>第二十一條 管線機關(構)新設之人(手)孔蓋，應與道路車道平行。</p> <p>管線機關(構)啟閉及修復既設人(手)孔應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報備後</p>   | <p>一、第一項明定道路上新設之人(手)孔設置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管線機關(構)辦理既設人(手)孔施工時，應視其施工類別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係審酌既設人(手)孔</p> |

|  |   |
|--|---|
| <p>始得施工。但涉及既設人(手)孔之調平、調升或調降者，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p> <p>前項既設人(手)孔施工時，得免設立道路挖掘專用工程告示牌。但應設立柔性說明告示牌，並張貼主管機關核發之道路既設人(手)孔施工通知單影本。</p> <p>人(手)孔施工後，開放使用前之養護期間，得設置簡易告示牌，並應於開放使用時拆除。</p>  | <p>之啟閉及其與周圍路面緩衝材料等局部修復之施工，因不涉及挖掘與破壞道路路面之行為，報備後即可施工，惟既設人(手)孔之調平、調升或調降之施工，因涉及挖掘與破壞道路路面之行為，需申請許可後始得施工。</p> <p>三、第三項明定人(手)孔施工中應設置之告示牌，以告知用路人相關施工資訊。</p> <p>四、第四項明定人(手)孔施工後告示牌之設置方式，以告知用路人相關施工資訊。</p>                                      |
| <p>第二十二條 管線機關(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之強度，應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各設施物頂面應固定、密合與路面齊平，且與銜接路面之高低差，以五十公分直規量取單點不得超過0.六公分。</p> <p>管線機關(構)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巡查及維護，並於每月五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函報主管機關。</p> <p>辦理銑鋪之路段，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線機關(構)配合路面調升或調降所屬人</p> | <p>一、第一項明定管線機關(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物之一般規定。</p> <p>二、按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共設施管線、道路中心樁等設施物所屬機關或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一 將路面之人(手)孔、清掃孔、陰井、制水閘、制氣閘、各類閘箱蓋、地下式消防栓箱(盒)等框蓋或基座頂面與路面齊平。二 負責前款框蓋或基座及邊緣延伸寬度一公尺範圍路面之巡查及維護。」爰第二項明定巡查維護應依據該自治條例第九條</p> |

(手)孔等設施物。管線機關(構)埋設人(手)孔等設施物，其頂面應距離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以上。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管線機關(構)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第三項明定道路之人(手)孔等設施物，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之原則，且主管機關對於即將辦理銑鋪之路段，得要求管線機關(構)對所屬人(手)孔等設施物配合路面調升或調降，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

四、按市區道路條例第八條規定：「擬訂市區道路修築計劃時，應先與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下水道、自來水、電力、郵政電信、瓦斯、水圳、堤堰、鐵路交叉道、公共汽車站等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聯繫，取得協議，修築計劃報經核定後，各該事業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設施，必須配合道路修築計劃辦理。」道路主管機關如於路段銑鋪時，依第三項規定要求管線機關(構)配合辦理調升或調降所屬人(手)孔等設施物，原應先行協議，惟為確保於銑鋪期程內辦理完成，爰於第四項明定管線機關(構)無法於通知期限內配合辦理時，道路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以落實人(手)孔減量。

|   |   |
|---|---|
| <p>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至系統平臺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案，並依規定之地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上傳相關數值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p> <p>前項申請完工結案資料或內容不符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接到主管機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補正。</p> <p>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上傳管線資料至公共管線資料庫者，主管機關得暫不核准其新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至申請人完成補正為止。</p> |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於道路挖掘完工後申請結案及上傳圖資事宜，以利主管機關建置三維管線圖。又有關地下管線資料交換格式，應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第二版」規範辦理，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完工結案文件有缺漏者之補正期限。</p> <p>三、第三項針對申請人未依規定將管線資料更新上傳至公共管線資料庫之情形，明定其行政管制措施。</p> |
| <p>第二十四條 自道路挖掘許可證核准施工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結案日止，申請人對其施工範圍應負維護管理責任。</p>   | <p>明定申請人應自核准施工日起至核准結案日止，對施工範圍負維護管理責任。</p>   |
| <p>第二十五條 完工後至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抽驗，抽驗結果應符合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p>  | <p>明定完工後及保固期間內，主管機關得派員現場抽驗及抽驗標準規定。</p>  |
| <p>第二十六條 管線機關（構）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應依通知內容緊急派員或派施工廠商赴現場處理。</p>   | <p>明定管線機關（構）接獲主管機關通知需緊急派員赴現場處理相關配合事項。</p>   |
|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所定系統平臺、通報、上傳及標示等</p>   | <p>一、第一項前段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後段明定：本辦法第四條、第</p>  |

|  |  |
|--|--|
| <p>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br/>       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p> | <p>五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至系統平臺之申請、報備及結案等事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通報或上傳資料之內容及方式等事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標示後續銑鋪施工資訊之方式及內容等事項，均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以期簡潔明確。</p> <p>二、明定主管機關之文書，得以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p> |
|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